

标段编号： 2305-440305-04-01-834012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涉地铁安全影响及防范措施可行性评估）（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12日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涉
地铁安全影响及防范措施可行性评估）（重新招标）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305-440305-04-01-834012013001

投标人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王岩 王岩

投标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 阜成门北大街 五号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是否为中小企业	否（是/否）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职称类别及等级	陈梁、正高级工程师		
企业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营业执照

(副本)⁽²⁰⁻¹⁾



扫描市场主体
信息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注册资本 134867万元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01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对外劳务合作；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图设计审查；规划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造、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铁路机车车辆（含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械装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环保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租赁机械装备；工程项目管理；水污染治理；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年01月26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名称变更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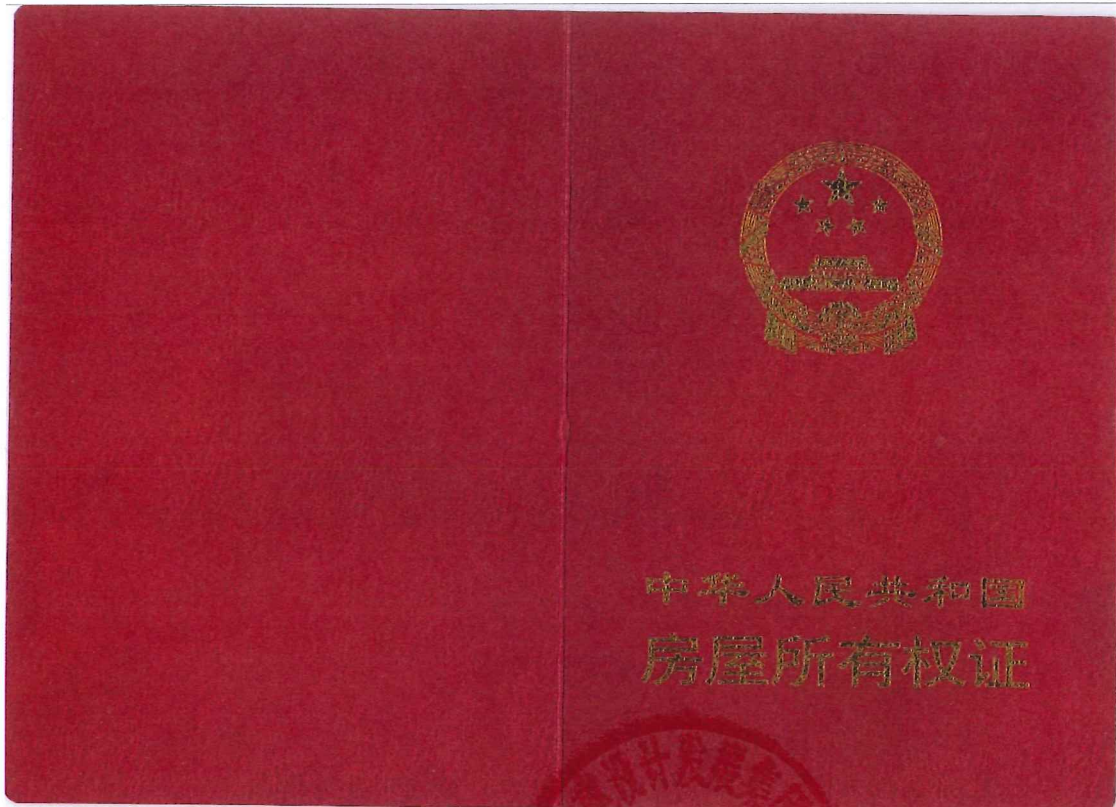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京 房权证 西 字第 11306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10层等2幢		
登记时间	2013-06-04		
房屋性质	商品房		
规划用途	办公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详见房屋登记表		
	合计		5710.3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出让)	至 止

附 记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 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册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6592951

房屋租赁凭证

登记备案号： 深房租福田2021015578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特发此证。

房屋坐落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南区)A座2001、2002、2003、2005、2006、2007
房屋编码	4403040050020700008000377; 4403040050020700008000378; 4403040050020700008000379 (具体房屋编码信息以房屋租赁系统后台数据为准)
出租人	曾韶敏; 曾加
承租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m ²)	1698.62
租赁用途	办公

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9 年 07 月 19 日



签发人(签字)：刘善

登记备案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不动产登记局

初始发证日期：2021 年 03 月 31 日

持证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

卓越城 2001-2007

2021.7.20 ~ 2021.7.19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曾韶敏、曾加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证件号码: H60371979/H60665631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城二期A栋20楼1106
联系电话: 13923844487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李明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230102198604300029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城二期A栋20楼1106
联系电话: 13923844487

承租人(乙方):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91110000101360785M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
联系电话: 010-88336000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张秋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440583198604253110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城二期A栋20楼1106
联系电话: 137142369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卓越城二期 A 座 2001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13714236997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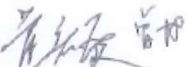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内容。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签订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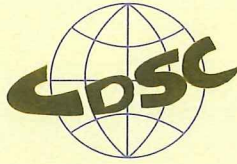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		
建立时间	1990年08月01日		
注册资本金	13486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101360785M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A111008645-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王彦军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鲁卫东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12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10107		

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74828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 王彦军
以下空白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1月8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编: 100037
(审核地址1: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总部办公区域))	邮编: 100037
(审核地址2: 北京市丰台区张仪村路18号院13号楼城建设计大厦)	邮编: 100166
(审核地址3: 北京市西城区官园小区玉廊园1号)	邮编: 100034
(审核地址4: 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105号院1号楼3层)	邮编: 100050
(审核地址5: 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2号院17号楼)	邮编: 101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工程测量
岩土工程 (勘察、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没有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03年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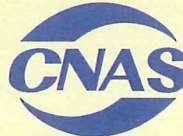
更新认证日期: 2025年5月12日

有效期: 2025年5月12日至2028年5月15日

注册号: 02725Q10056R8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本证书共2页, 此页为第1页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编: 100037)
(审核地址1: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总部办公区域)	邮编: 100037)
(审核地址2: 北京市丰台区张仪村路18号院13号楼城建设计大厦	邮编: 100066)
(审核地址3: 北京市西城区官园小区玉廊园1号	邮编: 100034)
(审核地址4: 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105号院1号楼3层	邮编: 100050)
(审核地址5: 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2号院17号楼	邮编: 101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260785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没有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ex.cneacn.cn>) 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3年5月21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5年5月12日

有效期: 2025年5月12日至2028年5月15日

注册号: 02725Q10056R8L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本证书共2页, 此页为第2页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编: 100037)
(审核地址1: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总部办公区域))	邮编: 100037)
(审核地址2: 北京市丰台区张仪村路18号院13号楼建设大厦)	邮编: 100166)
(审核地址3: 北京市西城区官园小区玉廊园1号楼)	邮编: 100034)
(审核地址4: 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105号院1号楼3层)	邮编: 100050)
(审核地址5: 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2号院17号楼)	邮编: 101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没有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http://cx.cneaa.cn>)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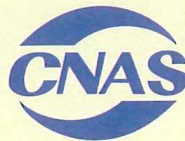
初次认证日期: 2013年5月21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5年5月12日

有效期: 2025年5月12日至2028年5月15日

注册号: 02725E10047R4L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	邮编: 100037)
(审核地址1: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总办公区域)	邮编: 100037)
(审核地址2: 北京市丰台区张仪村路18号院1号楼城建设计大厦)	邮编: 100166)
(审核地址3: 北京市西城区官园小区玉泉蔚1号)	邮编: 100034)
(审核地址4: 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105号院1号楼3层)	邮编: 100050)
(审核地址5: 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2号院17号楼)	邮编: 101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没有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eacn.com>)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3年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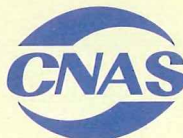
更新认证日期: 2025年5月12日

有效期: 2025年5月12日至2028年5月15日

注册号: 02725S10047R4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

编号: A03052Q8/E4/H4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审核组长提交的对贵单位有关审核文件及推荐意见, 经本公司技术委员会审定, 结论如下:

通过再认证审核, 贵单位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批准贵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 —2016、GB/T50430 —2017)、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 —201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 —2020) 保持认证注册, 更新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附后)。

(以上结论适用于认证证书所含多场所)

特此通知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日

投标人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涉轨道交通工程安全影响评估	对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涉轨道交通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出具评估意见，编制形成对项目沿线涉及轨道交通线路的安全影响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结合城市轨道交通保护标准，提出本工程应实施的保护及监测措施建议。	368	2024 年 8 月	
2	电子城大街电力、自来水临地铁 15 号线专项设计方案、轨道防护设计、工前工后安全性影响评估咨询服务	电子城大街电力、自来水管线临地铁 15 号线崔各庄站~马泉营站区间，崔各庄站，崔各庄站~望京东区间专项设计方案、轨道防护设计、工前工后安全性影响评估。	403. 768	2023 年 10 月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3	塔北路综合管廊（新胜利大街~建设大街）邻近石家庄地铁2号线元村站及两端区间、3号线石家庄站孙村站区间安全评估报告	乙方根据相关技术要求对“塔北路综合管廊(新胜利大街~建设大街)邻近石家庄地铁2号线元村站及两端区间、3号线石家庄站孙村站区间安全评估报告”进行安全影响评价,编制完成《塔北路综合管廊(新胜利大街建设大街)邻近石家庄地铁2号线元村站及两端区间、3号线石家庄站孙村站区间安全评估报告》	155	2023年8月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涉轨道交通工程安全影响评估

合同编号: JGJS-QT-ZF-2024-260

副本

工程编号:	2024461
合同编号:	2024-537
项目编号:	PJ08486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涉轨道交通工程
安全影响评估合同



委托方 (甲方):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



委托方（甲方）：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涉轨道交通工程安全影响评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范围、依据、内容、要求、期限：

1. 服务范围：对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涉轨道交通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出具评估意见，编制形成对项目沿线涉及轨道交通线路的安全影响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结合城市轨道交通保护标准，提出本工程应实施的保护及监测措施建议。

2. 服务依据：国家相关的标准、规范等；甲方提供的涉轨道交通工程相关的资料。

3. 服务内容及要求：根据《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要求，作业风险等级为一级或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作业单位应当委托评估单位进行保护区作业安全评估。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涉轨道交通工程作业项目风险等级为一级。编制报告书，并负责解释评审会上专家针对报告书提出的问题和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书。

4. 服务期限：30 日内完成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 乙方在服务期约定的 30 天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指定线路的相关安全评估工作，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书，完成专家评审等工作。

2. 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进度调整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调整后的期限按时、保质完成相应阶段工作。

3.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受托服务的事项，不得将受托服务的事项再委托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4.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服务成果均系乙方根据自身经验、已形成的前期成果、合法掌握的资料及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独立完成，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第三条 就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事宜，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提供给乙方所需安全评估有关的所有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与其他合作单位的技术交流；

(2)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工作便利条件。

3. 其他：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捌万元整（¥3680000.00元），其中增值税为：¥208301.89元。合同的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该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通讯费、交通费、管理费、评审费、咨询费、专利费、专家费、会务费、打印装订费、防疫费、利润、税金、采购范围规定的工作任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合同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在合同执行期间，本合同价格不因市场物价、作业环境、工期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予以调整。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首付款；

(2) 乙方完成涉轨道交通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项目签约合同价的40%；

(2) 乙方提交沿线涉及轨道交通线路的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项目签约合同价的70%；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完成所有档案资料移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项目结算金额的90%；

(4) 乙方完成承担范围内全部工作、验收结束满一年，甲方向乙方结清余款。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批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付款。甲方支付方式不限于转账、汇票、支票等。乙方未能提供完整、准确支付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暂以甲方审核为准，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对本合

同结算金额进行审核时，则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当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与甲方审核结算金额不一致时，双方均承诺无条件执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且乙方同意对已支付的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乙方指定如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2870005603471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权利和义务：

详见附件2《保密协议》。

第六条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书面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不可编辑电子版 1套、纸质版 6套，甲方要求增加服务成果套数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在进行相关安全评估工作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评估报告。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满足甲方要求。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满足甲方要求。

第八条 服务质量考评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素质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安全评估人员，有权要求调换，乙方无条件配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评价，对不能胜任合同要求或有严重失职行为的乙方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整改意见，甲方有权指令乙方限期更换。

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若乙方不能完成项目中的工作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质量、时间要求或存在转包，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指定第三方完成该工作，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并中（终）止合同。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存在重大错误情形的，甲方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甲方逾期提交资料超过 10 个日历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适当顺延工

甲方：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乙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4年8月31日



电子城大街电力、自来水临地铁 15 号线专项设计方案、轨道防护设计、工前工后安全性影响评估咨询服务

副本

GF—2015—0210

合同编号：招采字 2023-151

工程编号:	2023502
合同编号:	2023-525
项目编号:	PT0785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电子城大街电力、自来水临地铁 15 号线专项设计方案、
轨道防护设计、工前工后安全性影响评估咨询服务

发包人（甲方）：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电子城大街电力、自来水临地铁 15 号线专项设计方案、轨道防护设计、工前工后安全性影响评估咨询服务委托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电子城大街电力、自来水临地铁 15 号线专项设计方案、轨道防护设计、工前工后安全性影响评估咨询服务。
2.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3. 工程投资估算：约 410 万元。
4. 工程进度安排：甲方提供设计资料及电子城大街多规合一意见后，专项设计、轨道防护设计、工前安全性影响评估，完成设计并取得京投公司回函，共计 30 日历天；工后安全性影响评估：工作启动后 30 日历天。
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1) 《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 (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 年版)
 - (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
 - (4)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 (5)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养护维修技术规范》(DB11/T 718-2010)
 - (6) 《穿越既有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要求》(DB11/T 716-2010)
 - (7) 《穿越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检测评估及监测技术规范》(DB11/T 915-2012)
 - (8)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文件-线路设备维修规程》(地资产文[2021]51 号)
 -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2015 年版)》(GB50010-2010)
 - (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2)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3)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1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1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1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89-2016);
 - (17)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其它有关市政邻近与市政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和施工的规范及规定。

二、工程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范围: 电子城大街电力、自来水管线临地铁 15 号线崔各庄站~马泉营站区间, 崔各庄站, 崔各庄站~望京站区间专项设计方案、轨道防护设计、工前工后安全性影响评估。道路、电力及给水工艺设计不在本次专项设计范围内。

2. 工程规模: 电子城大街(来广营东路~容慧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 红线宽度 50 米。电子城大街由南向北依次与来广营东路、善各庄路、规划景观河道、崔各庄路、容慧路相交; 规划自来广营东路至道路桩号 K2+002, 沿规划永中以西 12.5 米, 新建 DN600 毫米给水管道。规划自道路桩号 K2+002 至容慧路, 沿规划永中以西 21.0 米, 新建 DN600 毫米供水管道; 规划自来广营东路至道路桩号 K1+950, 沿规划永中以东 22.0 米, 新建 12 ϕ 150+2 ϕ 150 毫米电力管井。规划自道路桩号 K1+950 至容慧路, 沿规划永中以东 23.0 米, 新建 12 ϕ 150+2 ϕ 150 毫米电力管井。规划自容慧路至现状电力隧道, 沿规划永中以东 23 米, 新建 \square 2600 \times 2900 毫米电力隧道。

三、工程周期

甲方提供设计资料及电子城大街多规合一意见后, 专项设计、轨道防护设计、工前安全性影响评估, 完成设计并取得京投公司回函, 共计 30 日历天; 工后安全性影响评估: 工作启动后 3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总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含 6%增值税);
2. 签约合同总价(设计费和工前工后安全评估费、含 6%增值税)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零叁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4037680 元)。

上述合同总价包含6%的增值税。如在合同执行期内因法定原因导致发包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双方同意按照以下公式对前述含税的合同总价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含增值税合同总价=(调整前的含税金额/(1+6%))x(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华治。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任雅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发包人要求;
- (4) 技术标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朝阳区默沙东大厦电子城公司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印章即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地址 1 (办公通讯)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容达路 21 号-默沙东大厦 16 层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		
	住所地址 2 (营业执照)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6 号 5 幢 E 楼二层 210 室		
	联系人及电话	华治 13910419046		签章日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账号	01090332000120109033688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382200184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宏伟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地址 1 (办公通讯)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住所地址 2 (营业执照)			
	联系人及电话	010-88386192		签章日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2023 年 月 日
	账号	11001028700056034719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360785M			

塔北路综合管廊（新胜利大街~建设大街）邻近石家庄地铁2号线元村站及两端区间、3号线石家庄站~孙村站区间安全评估报告

副本

工程编号: 2023321
合同编号: 2023-406
项目编号: FT07668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塔北路综合管廊（新胜利大街~建设大街）邻近石家庄地铁2号线元村站及两端区间、3号线石家庄站~孙村站区间安全评估报告

委托人（甲方）: 石家庄市城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北省（市）石家庄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1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塔北路综合管廊（新胜利大街~建设大街）邻近石家庄地铁2号线元村站及两端区间、3号线石家庄站~孙村站区间安全评估报告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 咨询内容：乙方根据相关技术要求对“塔北路综合管廊（新胜利大街~建设大街）邻近石家庄地铁2号线元村站及两端区间、3号线石家庄站~孙村站区间安全评估报告”进行安全影响评价，编制完成《塔北路综合管廊（新胜利大街~建设大街）邻近石家庄地铁2号线元村站及两端区间、3号线石家庄站~孙村站区间安全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2. 咨询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成本报告。

3. 咨询方式：出具“本报告”及附图并参加专家评审会。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及时进行“本报告”的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1. 提供技术资料：

（1）“塔北路综合管廊工程（新胜利大街~建设大街）”的勘察资料、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合同签订后提供最终版审定稿电子版成果一份。

2. 提供工作条件：

（1）“本报告”编制过程中查勘现场有关协调工作。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另行商定。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之日止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石家庄市轨道交通办公室对本报告书面回复同意意见后视为验收通过，由甲方出具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至提交咨询成果后1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

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155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元整)。其中: 不含税价款: 1462264.15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整), 增值税率 6%, 增值税: 87735.85 元(大写: 人民币捌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整)。

(二)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在召开评审会获得专家意见, 修改并提交最终报告验收通过后, 支付总费用的 80%;

(2) 完成本合同后, 根据相关评审机构评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若所付金额超过审定金额,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14 日内退回超付部分。

(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 于 30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付款。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 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 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应依法自行缴纳各种税费。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 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第二条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文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乙方交付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并有权要求停工、窝工等损失。

2、甲方未按第五条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逾期超过 30 天,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 若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设计费, 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甲方时, 合同解除。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 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第三条约定按时提交咨询成果, 每逾期一天, 按应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

2、乙方所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或存在缺陷，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费用自行承担。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其它

1、本合同内容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在合同中载明保密事项的范围、密级和保密期限以及各方承担的保密义务。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需要保密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保密范围和期限。合同没有约定的，委托方不得干预服务方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乙双方各 伍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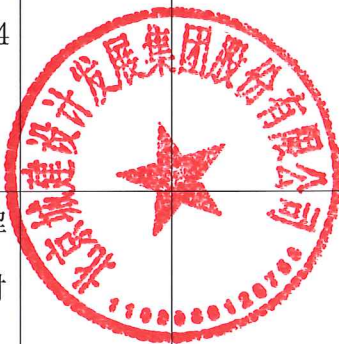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石家庄市城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尹世伟			
	住 所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 桥西区塔坛商贸 城1号公寓楼 1006室	邮政 编码	050000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 华兴支行			
	帐 号	50367001040042744			
2023年 月 日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宏非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 门北大街五号	邮政 编码	100037	
	电 话	010-8833678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帐 号	11001028700056034719			
2023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江湾大道（淞水大道—汉施公路）综合管廊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项目	评估江湾大道（淞水大道—汉施公路）综合管廊工程对既有轨道交通 21 号线的安全影响及拟建工程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相关事项；评估拟建工程对规划的轨道交通 14 号线的相关影响。	70	2023 年 12 月	陈梁	
2	大学城疏解配套二期项目对 R1 线安全评估服务	针对大学城疏解配套二期项目对 R1 线的安全影响进行评估，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论证。	56	2025 年 5 月	陈梁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3	富强大道（武湖大道—四环线）综合管廊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项目	评估富强大道（武湖大道—四环线）综合管廊工程对既有轨道交通 21 号线的安全影响及拟建工程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相关事项；评估拟建工程对规划的轨道交通 18 号线、25 号线的相关影响。	93	2023 年 6 月	陈梁	



江湾大道（灏水大道—汉施公路）综合管廊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项目

副本

合同编号：

工程编号: 2024073
合同编号: 2024-077
项目编号: RT08092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江湾大道（灏水大道—汉施公路）综合管廊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项目

委托人：武汉新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一）：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二）：武汉市规划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签订地点：湖北省 武汉市

有效期限：至本合同执行完毕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 武汉新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武汉市江岸区谏家矶大道 85 号
项目联系人： 陈明
联系方式： 18627955260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谏家矶大道 85 号
电 话： 027-85999303 传 真： _____
受托人（一）：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项目联系人： 李正铮
联系方式： 13810247641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电 话： 010-88336184 传真： 010-88239192
电子信箱： lizhengzheng@bjncd.com
受托人（二）：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
住 所 地： 武汉市京汉大道 125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韦 项目联系人： 金钰
联系方式： 027-85745603
通讯地址： 武汉市京汉大道 1250 号
电 话： 027-85745603 传真： 027-82824024
电子信箱： business@wpdi.cn

本合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就江湾大道（淠水大道—汉施公路）综合管廊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评估江湾大道（淠水大道—汉施公路）综合管廊工程对既有轨道交通 21 号线的安全影响及拟建工程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相关事项；评估拟建工程对规划的轨道交通 14 号线的相关影响。

2.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咨询评估报告正式版一式捌份。

第二条：受托人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完成评估报告并取得【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最终审批意见。

3. 技术服务进度：受托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委托人按受托人要求提供齐全资料后 45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版评估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委托人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满足委托人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受托人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于合同生效后、要求正式开展评估报告工作前 15

天内向受托人提交咨询报告要求的相关资料。

资料明细：

- 1、拟建项目管廊基坑支护设计等全套施工图电子版（含设计说明、世界坐标体系下的总平面图、纵横断面图、基坑支护设计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及剖面图、地基处理图等）。
- 2、规划局红线图（电子文档）。
- 3、地质详勘报告。
- 4、初步设计文件电子版。
- 5、工程筹划（施工的时间节点、工序组织）。
- 6、针对地铁保护的专项施工方案。
- 7、评估所需的其它必要文件。

第四条：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包干价）为：（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元），相应不含税费用¥660,377.36元，增值税¥39,622.64元（税率6%），其中，对既有轨道交通21号线的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对规划的轨道交通14号线的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详见附件二）如因国家政策原因税率发生调整，不含税价不变，税款按照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

2. 技术服务费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受托人。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受托人提交咨询报告正式版，通过地铁集团的认可并取得地铁集

附件二：报价书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湾大道（涇水大道—双施公路）综合管廊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项目

序号	内容	
1	总报价（万元）	暂定：柒拾 万元
2	服务期（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验收
3	项目进度承诺	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在业主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4	项目质量承诺	安全影响评估报告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程要求，能够通过地铁等相关部门审查。
5	项目服务承诺	按业主要求开展评估工作
6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陈斌
		身份证号 360312198107020010
		专业、职称 隧道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7	其他	

备注：总报价为附价清单组成(工程量清单报价)。

参建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资质证书) 北京城建集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北京城建集团



大学城疏解配套二期项目对 R1 线安全评估服务

副本

《大学城疏解配套二期项目对 R1 线安全评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SFZ-FW-2025-0280-DXC-012

工程编号: 2025431
合同编号: 2025429
项目编号: PJ09125

大学城疏解配套二期项目对 R1 线
安全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河北雄安前行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大学城疏解配套二期项目对 R1 线安全评估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河北雄安前行置业有限公司

评估咨询服务单位（乙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开展大学城疏解配套二期项目对 R1 线安全评估服务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乙方作为专业咨询机构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双方经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咨询范围及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大学城疏解配套二期项目对 R1 线安全评估服务

1.2 工程地点：河北雄安新区

1.3 项目概况：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32000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9.6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5.4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4.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商街、产业办公、酒店、幼儿园、地下车库、地下储藏间、配建公服配套设施（幼儿园、警务工作站、社区卫生服务站等）、配建市政基础设施（开关站、汇聚机房等）、配建绿地、配建道路等。地库轮廓线距离 R1 线地铁隧道的外轮廓线约为 15 米。

2、咨询范围及内容

2.1 咨询范围：依据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及轨道交通等相关部门相关规定，针对大学城疏解配套二期项目对 R1 线的安全影响进行评估，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论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对勘察方案、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监测方案进行安全影响评价及安全防护措施评估，并根据评估成果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2.2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编制和完善安全评估报告报告书；
- (2) 按要求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评审）；
- (3) 组织评估报告评审会及专家审查会；
- (4) 为完成报告书和评估审查所必须进行的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 (5) 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1、提供资料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进度及要求，及时开展工作，按期完成安全评估报告的全部编制工作，按甲方、评审专家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安全评估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并形成终稿。

2、乙方应在安全评估报告通过评估后，向甲方提供最终的安全评估报告纸质版 8 套，提供电子文件（word 版）1 套，内含成果文件及汇报材料。而为取得专题批复的报审报告份数则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

3、乙方应按照如下进度开展工作：

3.1 在开工前，乙方完成安全评估报告终稿，配合甲方完成评估，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以相关政策规定为准）；

3.2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专题专家评审、评审会及专家审查会组织及最终报告编制工作；

3.3 根据甲方要求，取得安全评估报告的批复。

4、本合同在河北雄安新区履行。

第三条 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编制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有关的文件和相关基础资料及其他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可靠。乙方在接受资料后 7 日内未提出意见的，视为认可。

1.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执行情况，确保工作的有序进行。

1.3 甲方有权检查报告编制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或者文件深度、质量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且整改无效时，有权指示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甲方有权监督控制项目进度和质量，审查和确认项目各阶段的研究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为此，乙方应定期【每月】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进度报告，甲方有权根据这些报告和节点验收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估和指导。

1.5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若甲方对请款申请无异议，则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若甲方对请款申请有异议，则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重新提交请款申请。

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的工作发出改正、停工的指令，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进度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将此不胜任的部分另行指定其它方完成，费用从原合同价中扣除，此部分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

1.7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的金额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商议。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必须具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资格和资质，应为履行本合同设置常设机构，建立完善的组织和管理制度，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并保持稳定。

2.2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报告编制，按甲方、专家评审意见要求及时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2.3 乙方应完成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等工作并承担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用、评审等全部费用。

2.4 乙方应按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范、标准、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按照甲方的计划进度,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报告并对此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汇报、审查和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2.5 乙方应确保成果不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6 未经资料提交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及有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与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用途。乙方如违反这些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7 在未通过专项评估前,工程方案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原相关条款执行。

2.8 乙方应对工作中的人员安全负责,若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

2.9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安排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及能力的人员完成本项目,并按按时完成各阶段的相应工作。

第四条 验收与评审

安全评估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并通过专项评估。

第五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528,301.89元),税额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31,698.11元),税率6%。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不作调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合同价款变更的处理原则: /

2、支付方式

2.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2 待乙方完成全部安全评估内容并提供相关部门审核合格的评估报告且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申请、发票和相关资料并审核通过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款。

2.3 请款时,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4 特别说明: /

2.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帐号: 11001028700056034719

2.6 本合同按照以下税务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

甲方税务信息如下

-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5、对本合同范本上述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可由当事人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一：“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三：保密责任协议书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北雄安前行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3 日



附件五：成交通知书

河北雄安前行置业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编号：XBCG20250331000017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学城疏解配套二期项目对R1线安全评估服务的采购文件和你单位于2025年4月24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审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大学城疏解配套二期项目对R1线安全评估服务
成交范围	依据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及轨道交通等相关部门相关规定，针对大学城疏解配套二期项目对R1线的安全影响进行评估，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论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对勘察方案、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监测方案进行安全影响评价及安全防护措施评估，并根据评估成果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成交价	小写：¥56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
服务期限	安全评估服务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文件通过审核止。
项目负责人	陈荣
备注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

采购人：河北雄安前行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5月13日



富强大道（武湖大道—四环线）综合管廊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项目

副本

合同编号：

工程编号: 2024077
合同编号: 2024-076
项目编号: FJ08096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富强大道（武湖大道—四环线）综合管廊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项目

委托人：武汉新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一）：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二）：武汉市规划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3年6月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有效期限：至本合同执行完毕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 武汉新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武汉市江岸区谏家矶大道 85 号
项目联系人： 陈明
联系方式： 18627955260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谏家矶大道 85 号
电 话： 027-85999303 传 真： _____
受托人（一）：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项目联系人： 李正铮
联系方式： 13810247641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电 话： 010-88336184 传真： 010-88339192
电子信箱： lizhengzheng@blucd.com
受托人（二）：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
住 所 地： 武汉市京汉大道 125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韦 项目联系人： 金钰
联系方式： 027-85745603
通讯地址： 武汉市京汉大道 1250 号
电 话： 027-85745603 传真： 027-82824024
电子信箱： business@wpdi.cn

本合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就富强大道（武湖大道—四环线）综合管廊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评估富强大道（武湖大道—四环线）综合管廊工程对既有轨道交通 21 号线的安全影响及拟建工程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相关事项；评估拟建工程对规划的轨道交通 18 号线、25 号线的相关影响。

2.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咨询评估报告正式版一式陆份。

第二条： 受托人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完成评估报告并取得【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最终审批意见。

3. 技术服务进度：受托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委托人接受受托人要求提供齐全资料后 45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版评估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委托人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满足委托人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受托人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于合同生效后、要求正式开展评估报告工作前 15

天内向受托人提交咨询报告要求的相关资料。

资料明细：

- 1、拟建项目管廊基坑支护设计等全套施工图电子版（含设计说明、世界坐标体系下的总平面图、纵横断面图、基坑支护设计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及剖面图、地基处理图等）。
- 2、规划局红线图（电子文档）。
- 3、地质详勘报告。
- 4、初步设计文件电子版。
- 5、工程筹划（施工的时间节点、工序组织）。
- 6、针对地铁保护的专项施工方案。
- 7、评估所需的其它必要文件。

第四条：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包干价）为：（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元整（¥930,000.00元），相应不含税费用¥877,358.49元，增值税¥52,641.51元（税率6%）。其中，对既有轨道交通21号线的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430,000.00元）；对规划的轨道交通18号线、25号线的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详见附件一）如因国家政策原因税率发生调整，不含税价不变，税款按照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

2. 技术服务费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受托人。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受托人提交咨询报告正式版，通过地铁集团的认可并取得地铁集

委托人：武汉新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信董印恒 (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一）：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安伟 (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二）：武汉市规划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黄璞 (签名)

黄璞

年 月 日



附件二：报价书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富强大道（武湖大道—四环线）综合管廊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项目

序号	内容	
1	总报价（万元）	暂定： <u>玖拾叁</u> 万元
2	服务期（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完成
3	项目进度承诺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4	项目质量承诺	安全影响评估报告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程要求，能够通过地铁等相关部门审查。
5	项目服务承诺	按业主要求开展评估工作
6	姓名	陈梁
	身份证号	360312198107020010
	专业、职称	隧道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7	其他	无

备注：总报价需附价格组成(工程量清单报价)

参选人名称[盖章]：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规划研究院（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陈梁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南京市江边路以西3号地(NO.2010G33)01-10地块项目涉地铁评估影响咨询服务	南京临江老城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良好	2019年7月	无
2	厦门轨道交通3号线五缘湾停车场上盖项目一期工程(坂尚社区发展中心)项目轨道交通安全风险影响评估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坂尚社区股份经济联合社	优	2022年7月	无



南京市江边路以西 3 号地 (NO. 2010G33) 01-10 地块项目涉地铁评估影响咨询服务

业绩证明

兹证明,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承担过南京 南京市江边路以西 3 号地 (NO. 2010G33) 01-10 地块项目涉地铁评估影响咨询服务 的设计任务, 本项目属轨道交通设施 (地下车站、地下区间) 保护安全专项评估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完成报告, 项目负责人为 赵华新 履约情况良好。

特此证明!



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五缘湾停车场上盖项目一期工程（坂尚社区发展中心）项目
轨道交通安全风险影响评估

业主证明

兹证明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我公司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五缘湾停车场上盖项目一期工程（坂尚社区发展中心）项目轨道交通安全风险影响评估，该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轨道交通安全评估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项目完成时间：2022 年 7 月

项目负责人：林志波

履约情况：优

特此证明！

单位：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坂尚社区股份经济联合社（盖章）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陈梁	/	正高级工程师	12	
2	技术负责人	成双田	/	高级工程师	12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胡小辉	/	高级工程师	12	
4	结构专业设计人	廖麒凯	/	工程师	12	
5	结构专业设计人	张一弛	/	工程师	12	
6	水工岩土专业负责人	李孟廷	/	高级工程师	12	
7	水工岩土设计人	梁超	/	工程师	12	
8	水工岩土设计人	张赞	/	工程师	12	
9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谢良贵	/	高级工程师	12	
10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杜蕾	/	高级工程师	12	
11	给排水设计人	黄胜	/	高级工程师	12	



12	给排水设计人	吴瑾蔚	/	工程师	12	
13	给排水设计人	于丽娜	/	工程师	12	



陈梁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陈梁
证件号码	36031219810702001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7月
专 业	隧道设计
级 别	正高级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A05007460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资格。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360785M

校验码: o799b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60105100138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12月至2025年1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陈梁	360312198107020010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2	张一弛	41052219961221932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3	赵宏昱	140724199812190075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1月05日

成双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成双田

身份证号：4303811982042988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铁道建筑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3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胡小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小辉

身份证号：36073019860827315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铁道建筑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3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98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胡小辉 社保电话号: 63496238 身份证号: 3607301960627315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876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876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7277	189.11	43659	349.27	87.32
2025	02	15876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7277	189.11	43659	349.27	87.32
2025	03	15876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7277	189.11	43659	349.27	87.32
2025	04	15876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7277	189.11	43659	349.27	87.32
2025	05	15876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7277	189.11	43659	349.27	87.32
2025	06	15876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7277	189.11	43659	349.27	87.32
2025	07	158761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1213	1562.15	624.86	1	31213	156.22	31213	121.97	31213	249.91	62.49
2025	08	158761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1213	1562.15	624.86	1	31213	156.22	31213	121.97	31213	249.91	62.49
2025	09	158761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1213	1562.15	624.86	1	31213	156.22	31213	121.97	31213	249.91	62.49
2025	10	158761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1213	1562.15	624.86	1	31213	156.22	31213	121.97	31213	249.91	62.49
2025	11	158761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1213	1562.15	624.86	1	31213	156.22	31213	121.97	31213	249.91	62.49
2025	12	158761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1213	1562.15	624.86	1	31213	156.22	31213	121.97	31213	249.91	62.49
合计			56151.0	26124.0			19472.7	7789.03			1917.3			3543.20		898.6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63584ed8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视同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5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为零,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8761
 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廖麒凯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廖麒凯

身份证号：3607271992050100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结构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430044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1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朝凯 社保电话号：616840652 身份证号码：360727199205010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87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8761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1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2	158761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1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3	158761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1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4	158761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1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5	158761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1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6	158761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1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7	158761	17753.0	3018.01	1420.21	1	17753	887.65	355.06	1	17753	88.77	17753	71.01	17753	142.02	35.51
2025	08	158761	17753.0	3018.01	1420.21	1	17753	887.65	355.06	1	17753	88.77	17753	71.01	17753	142.02	35.51
2025	09	158761	17753.0	3018.01	1420.21	1	17753	887.65	355.06	1	17753	88.77	17753	71.01	17753	142.02	35.51
2025	10	158761	17753.0	3018.01	1420.21	1	17753	887.65	355.06	1	17753	88.77	17753	71.01	17753	142.02	35.51
2025	11	158761	17753.0	3018.01	1420.21	1	17753	887.65	355.06	1	17753	88.77	17753	71.01	17753	142.02	35.51
2025	12	158761	17753.0	3018.01	1420.21	1	17753	887.65	355.06	1	17753	88.77	17753	71.01	17753	142.02	35.51
合计			48608.06	20521.44			12825.9	5130.56			1282.62						513.06

社会保险缴费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975663584f073）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2”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2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0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0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显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比例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8761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张一弛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名	张一弛
证件号码	410522199612219322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6年12月
专业	建筑结构设计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C05135761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360785M 校验码: o799b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60105100138
 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12月至2025年1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陈梁	360312198107020010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2	张一弛	41052219961221932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3	赵宏昱	140724199812190075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 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hk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1月05日

李孟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孟廷

身份证号：43048219870402003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铁道建筑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3831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孟廷 社保电脑号: 638967323 身份证号码: 43018219870402003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876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876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871	159.5	39871	318.99	79.75
2025	02	15876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871	159.5	39871	318.99	79.75
2025	03	15876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871	159.5	39871	318.99	79.75
2025	04	15876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871	159.5	39871	318.99	79.75
2025	05	15876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871	159.5	39871	318.99	79.75
2025	06	15876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871	159.5	39871	318.99	79.75
2025	07	158761	27519.0	4683.33	2203.92	1	29143	1437.15	582.86	1	29143	145.72	29143	116.57	29143	233.11	58.29
2025	08	158761	27519.0	4683.33	2203.92	1	29143	1437.15	582.86	1	29143	145.72	29143	116.57	29143	233.11	58.29
2025	09	158761	27519.0	4683.33	2203.92	1	29143	1437.15	582.86	1	29143	145.72	29143	116.57	29143	233.11	58.29
2025	10	158761	27519.0	4683.33	2203.92	1	29143	1437.15	582.86	1	29143	145.72	29143	116.57	29143	233.11	58.29
2025	11	158761	27519.0	4683.33	2203.92	1	29143	1437.15	582.86	1	29143	145.72	29143	116.57	29143	233.11	58.29
2025	12	158761	27519.0	4683.33	2203.92	1	29143	1437.15	582.86	1	29143	145.72	29143	116.57	29143	233.11	58.29
合计			55151.0	26424.0			18842.7	7537.08			1581.3					312.77	828.21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c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63584d59w)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未清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为零, 属按规定减免后实际为零。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8761
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梁超



梁超

姓名 梁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228199106207458

工作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序号: **Nº 201809707**

评审委员会名称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级工程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初聘批准单位)

评审通过任职资格 工程师
(初聘职务任职资格)

专 业 土木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8年12月4日
(初聘批准时间)

发证单位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章)

发证日期 2019年1月22日

证书编号: 181400090383006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超 社保电脑号：814510065 身份证号码：1422281991062071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87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8761	26596.0	4255.36	2127.68	1	26596	1329.8	531.92	1	26596	132.90	26596	106.38	26596	212.77	53.19
2025	02	158761	26596.0	4255.36	2127.68	1	26596	1329.8	531.92	1	26596	132.90	26596	106.38	26596	212.77	53.19
2025	03	158761	26596.0	4255.36	2127.68	1	26596	1329.8	531.92	1	26596	132.90	26596	106.38	26596	212.77	53.19
2025	04	158761	26596.0	4255.36	2127.68	1	26596	1329.8	531.92	1	26596	132.90	26596	106.38	26596	212.77	53.19
2025	05	158761	26596.0	4255.36	2127.68	1	26596	1329.8	531.92	1	26596	132.90	26596	106.38	26596	212.77	53.19
2025	06	158761	26596.0	4255.36	2127.68	1	26596	1329.8	531.92	1	26596	132.90	26596	106.38	26596	212.77	53.19
2025	07	158761	27519.0	4407.84	2203.92	1	31755	1587.75	635.1	1	31755	158.78	31755	127.02	31755	254.04	63.51
2025	08	158761	27519.0	4407.84	2203.92	1	31755	1587.75	635.1	1	31755	158.78	31755	127.02	31755	254.04	63.51
2025	09	158761	27519.0	4407.84	2203.92	1	31755	1587.75	635.1	1	31755	158.78	31755	127.02	31755	254.04	63.51
2025	10	158761	27519.0	4407.84	2203.92	1	31755	1587.75	635.1	1	31755	158.78	31755	127.02	31755	254.04	63.51
2025	11	158761	27519.0	4407.84	2203.92	1	31755	1587.75	635.1	1	31755	158.78	31755	127.02	31755	254.04	63.51
2025	12	158761	27519.0	4407.84	2203.92	1	31755	1587.75	635.1	1	31755	158.78	31755	127.02	31755	254.04	63.51
合计			51979.2	25989.6	17505.3		7002.12				1750.56				2800.87		70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z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635851aa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体现。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际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8761



张赞



姓名 张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929199105157795

工作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序 号: **Nº 202224049**

评审委员会名称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初聘批准单位) 中级工程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专业技术职称 工程师
(初聘专业技术职务)

专 业 建筑学

评审通过时间 2023年10月31日
(初聘批准时间)

发证单位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章)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证书编号 23140009038300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赞 社保电脑号: 015200793 身份证号码: 13092919910515779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76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0761	16243.0	2590.00	1299.44	1	16243	012.15	324.06	1	16243	01.22	16243	64.97	16243	129.94	32.49
2025	02	150761	16243.0	2590.00	1299.44	1	16243	012.15	324.06	1	16243	01.22	16243	64.97	16243	129.94	32.49
2025	03	150761	16243.0	2590.00	1299.44	1	16243	012.15	324.06	1	16243	01.22	16243	64.97	16243	129.94	32.49
2025	04	150761	16243.0	2590.00	1299.44	1	16243	012.15	324.06	1	16243	01.22	16243	64.97	16243	129.94	32.49
2025	05	150761	16243.0	2590.00	1299.44	1	16243	012.15	324.06	1	16243	01.22	16243	64.97	16243	129.94	32.49
2025	06	150761	16243.0	2590.00	1299.44	1	16243	012.15	324.06	1	16243	01.22	16243	64.97	16243	129.94	32.49
2025	07	150761	15773.0	2523.60	1261.04	1	15773	700.65	315.46	1	15773	70.87	15773	63.09	15773	126.10	31.55
2025	08	150761	15773.0	2523.60	1261.04	1	15773	700.65	315.46	1	15773	70.87	15773	63.09	15773	126.10	31.55
2025	09	150761	15773.0	2523.60	1261.04	1	15773	700.65	315.46	1	15773	70.87	15773	63.09	15773	126.10	31.55
2025	10	150761	15773.0	2523.60	1261.04	1	15773	700.65	315.46	1	15773	70.87	15773	63.09	15773	126.10	31.55
2025	11	150761	15773.0	2523.60	1261.04	1	15773	700.65	315.46	1	15773	70.87	15773	63.09	15773	126.10	31.55
2025	12	150761	15773.0	2523.60	1261.04	1	15773	700.65	315.46	1	15773	70.87	15773	63.09	15773	126.10	31.55
合计			30735.36	15367.60			9604.8	3041.92			960.51		1536.77			304.2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63585284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24”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退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单位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761
 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谢良贵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谢良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年07月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给水排水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9年08月24日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ZGB36044650
Certificate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良贵

社保电脑号：635883421

身份证号码：3607211985070508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87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876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2.3	673.32	1	33666	168.33	43487	173.95	43487	347.9	86.97
2025	02	15876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2.3	673.32	1	33666	168.33	43487	173.95	43487	347.9	86.97
2025	03	15876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2.3	673.32	1	33666	168.33	43487	173.95	43487	347.9	86.97
2025	04	15876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2.3	673.32	1	33666	168.33	43487	173.95	43487	347.9	86.97
2025	05	15876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2.3	673.32	1	33666	168.33	43487	173.95	43487	347.9	86.97
2025	06	15876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2.3	673.32	1	33666	168.33	43487	173.95	43487	347.9	86.97
2025	07	158761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1649	1582.45	632.98	1	31649	158.25	31649	126.6	31649	253.19	63.3
2025	08	158761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1649	1582.45	632.98	1	31649	158.25	31649	126.6	31649	253.19	63.3
2025	09	158761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1649	1582.45	632.98	1	31649	158.25	31649	126.6	31649	253.19	63.3
2025	10	158761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1649	1582.45	632.98	1	31649	158.25	31649	126.6	31649	253.19	63.3
2025	11	158761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1649	1582.45	632.98	1	31649	158.25	31649	126.6	31649	253.19	63.3
2025	12	158761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1649	1582.45	632.98	1	31649	158.25	31649	126.6	31649	253.19	63.3
合计			56151.0	26424.0	12959.5		19591.5	937.8			1959.48				1506.5	901.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y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69f03f0629）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底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4年12月底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异常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8761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杜蕾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杜蕾

身份证号：42900419871016434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给排水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19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杜雷 社保电脑号: 621311874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871016434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876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15876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0.33	37256	149.02	37256	298.05	74.51
2025	02	15876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0.33	37256	149.02	37256	298.05	74.51
2025	03	15876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0.33	37256	149.02	37256	298.05	74.51
2025	04	15876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0.33	37256	149.02	37256	298.05	74.51
2025	05	15876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0.33	37256	149.02	37256	298.05	74.51
2025	06	15876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0.33	37256	149.02	37256	298.05	74.51
2025	07	158761	27519.0	4683.33	2203.92	1	28626	1431.3	572.52	1	28626	143.13	28626	114.5	28626	229.01	57.25
2025	08	158761	27519.0	4683.33	2203.92	1	28626	1431.3	572.52	1	28626	143.13	28626	114.5	28626	229.01	57.25
2025	09	158761	27519.0	4683.33	2203.92	1	28626	1431.3	572.52	1	28626	143.13	28626	114.5	28626	229.01	57.25
2025	10	158761	27519.0	4683.33	2203.92	1	28626	1431.3	572.52	1	28626	143.13	28626	114.5	28626	229.01	57.25
2025	11	158761	27519.0	4683.33	2203.92	1	28626	1431.3	572.52	1	28626	143.13	28626	114.5	28626	229.01	57.25
2025	12	158761	27519.0	4683.33	2203.92	1	28626	1431.3	572.52	1	28626	143.13	28626	114.5	28626	229.01	57.25
合计			56151.0	26424.0				18687.6	7475.04			1868.76				1862.37	79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663584e82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报补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5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少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际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8761
 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黄胜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5033166

姓名: 黄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22199009286016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5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南宁市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南宁市市本级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黄胜, 个人编号: 451151739202, 居民身份证号码: 450122199009286016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2159374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12	已实缴
452159374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12	已实缴
452159374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12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1-07

社保机构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助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个人专用)

姓名	黄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50122199009286016
城职医疗	参保状态	缴费起始时间	退休待遇起始时间		
	正常参保	201707	-		
	实缴月数	转入视同缴费月数	累计缴费月数		
	102	0	102		
居民医疗	参保状态	缴费起始年度	2026年度缴费金额 (元)		
	-	-	-		
202501至 202512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是否足额缴费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501-202512	是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202501-202512	是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长期护理保险	202501-202512	是	

特此证明!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助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审核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4、单位名称为“异地转入”的,表示异地转入数据,非真正缴费单位。
- 5、“-”表示无相关数据。
- 6、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于2020年1月1日起实行合并,不再单列生育保险缴费情况。

吴瑾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瑾蔚

身份证号：33080219921209792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给排水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4300474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雅丽 社保电话号: 646969600 身份证号码: 33080219921209792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876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8761	23771.0	4041.07	1901.68	1	23771	1188.55	475.42	1	23771	118.86	23771	95.08	23771	190.17	47.54
2025	02	158761	23771.0	4041.07	1901.68	1	23771	1188.55	475.42	1	23771	118.86	23771	95.08	23771	190.17	47.54
2025	03	158761	23771.0	4041.07	1901.68	1	23771	1188.55	475.42	1	23771	118.86	23771	95.08	23771	190.17	47.54
2025	04	158761	23771.0	4041.07	1901.68	1	23771	1188.55	475.42	1	23771	118.86	23771	95.08	23771	190.17	47.54
2025	05	158761	23771.0	4041.07	1901.68	1	23771	1188.55	475.42	1	23771	118.86	23771	95.08	23771	190.17	47.54
2025	06	158761	23771.0	4041.07	1901.68	1	23771	1188.55	475.42	1	23771	118.86	23771	95.08	23771	190.17	47.54
2025	07	158761	12409.0	2109.53	992.72	1	12409	620.45	248.18	1	12409	62.05	12409	49.64	12409	99.27	24.82
2025	08	158761	12409.0	2109.53	992.72	1	12409	620.45	248.18	1	12409	62.05	12409	49.64	12409	99.27	24.82
2025	09	158761	12409.0	2109.53	992.72	1	12409	620.45	248.18	1	12409	62.05	12409	49.64	12409	99.27	24.82
2025	10	158761	12409.0	2109.53	992.72	1	12409	620.45	248.18	1	12409	62.05	12409	49.64	12409	99.27	24.82
2025	11	158761	12409.0	2109.53	992.72	1	12409	620.45	248.18	1	12409	62.05	12409	49.64	12409	99.27	24.82
2025	12	158761	12409.0	2109.53	992.72	1	12409	620.45	248.18	1	12409	62.05	12409	49.64	12409	99.27	24.82
合计			36903.6	17366.4	10854.0	1311.6	10854.0	4341.6	1085.46	1085.46	862.05	1736.64	1736.64	434.16	1736.64	434.1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635850f3d)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少时,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8761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于丽娜



资格证书

姓名 于丽娜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 09

专业 给水排水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15) 1218626



2015年 12月 14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218.77.183.78:50013/form/> 验证此单据真伪, 验证号码41139674c01d44c3a70ccb2be0cc69bc



养老保险历年实际缴费基数清单

个人编号: 3508256694 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 4601992058531 单位:元

姓名		于丽娜		养老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身份证号		232103198409290425			
年份	缴费月数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022	12	4475	4475	4475	4475	4475	4475	4475	4475	4475	4475	4475	4475
2023	12	15278	15278	15278	15278	15278	15278	15278	15278	15278	15278	15278	15278
2024	12	17780	17780	17780	17780	17780	17780	17780	17780	17780	17780	17780	17780
2025	12	20045.18	20045.18	20045.18	20045.18	20045.18	20045.18	20045.18	20045.18	20045.18	20045.18	20045.18	20045.18
199201前实际缴费年限				0年0月		其中: 本省缴费年限0年0月, 外省缴费年限0年0月							
199201后实际缴费年限				4年0月		其中: 本省缴费年限4年0月, 外省缴费年限0年0月							
其他缴费年限				0年0月		其中: 本省缴费年限0年0月, 外省缴费年限0年0月							
定额缴费年限				0年0月		其中: 本省缴费年限0年0月, 外省缴费年限0年0月							
缴费总计年限				4年0月		其中: 本省缴费年限4年0月, 外省缴费年限0年0月							



打印时间: 2026-01-08

打印方式: 单位网报自助

参保机构: 海口市养老保险局

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The header includes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Enterprise Information Reporting',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 'Key Area Enterprises', and 'Navigation'.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text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profile of '北京城建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ity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including i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110000101360785M), registration number, legal representative (裴宏伟), and establishment date (1990年08月01日). Below this, a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section provides detailed dat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01日', '核准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and '登记状态: 存续(在登、开业、在册)'. The '经营范围' (Business Scope) is listed as: '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 互联网信息服务; 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对外劳务合作;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施工图设计审查; 规划管理;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投资管理; 物业管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设计、制造、代理、发布广告; 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产品设计;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铁路机车车辆(含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环保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租赁机械设备; 工程项目管理; 水污染治理; 基础软件服务;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注:

- 1、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 3、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行数、页面。

